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據以執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四、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

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六、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融資申請單”方式申請。並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單位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 (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借款人經濟部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擔保品證件/融資申請單/貸與資金簽呈等，依序整理後歸檔，由財務單位統一保管。若貸放對象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四)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 (五)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單位；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六)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九)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七、貸放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八、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

## 九、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 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若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訂定相關程序並呈報母公司後方可執行。
- (三) 本公司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一、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 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新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二、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